# 一〇五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實施計畫

## 壹、總則

- 一、法令依據:本計畫依統計法第三條與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,以及「一○五年 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方案」第十三點規定訂定,以為一○五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(以 下簡稱本普查)各項作業實施之準據。
- 二、普查標準時期: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普查標準日,凡屬靜態資料均以該標準日情況為準;以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普查標準期,凡屬動態資料則以該標準期情況為準。
- 三、普查實施期間:普查對象判定及普查表訪問期間自一〇六年四月十五日起至六月 十五日止;各業專屬調查表填報期間自一〇六年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;惟 調查乙表得延至七月十五日止。

## 貳、普查範圍與對象

- 四、普查區域範圍:包括臺灣地區各直轄市、臺灣省各縣(市)及福建省之金門、連江 兩縣。
- 五、普查行業範圍(依據最新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):
  - (一)礦業及土石採取業。
  - (二)製造業。
  - (三)電力及燃氣供應業。
  - (四)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。
  - (五)營建工程業。
  - (六)批發及零售業。
  - (七)運輸及倉儲業。
  - (八)住宿及餐飲業。
  - (九)出版、影音製作、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。
  - (十)金融及保險業(不包括信託、基金及類似金融實體;退休基金)。
  - (十一)不動產業。
  - (十二)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。
  - (十三)支援服務業。
  - (十四)強制性社會安全。
  - (十五)教育業(不包括正規教育體制內之各級學校(幼兒園除外))。

- (十六)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(不包括醫療保健業中之無門診醫療服務部分; 社會工作服務業僅包括老人與身心障礙照顧機構及兒童托育機構)。
- (十七)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(不包括創作業、圖書館及檔案保存業、其他運動 服務業)。
- (十八)其他服務業(不包括宗教、職業及類似組織、家事服務業)。
- 六、普查對象:凡經營前項所列各行業之企業及場所單位,不論為公營或民營,公司 組織或非公司組織,已登記或未登記,其設有固定處所者,均為本普查之對象; 至於無固定營業處所之攤販另案辦理調查。

## 參、普查方法

### 七、普查實施方法:

- (一)採「派員面訪調查法」以地毯式進行訪查為主,網路填報為輔;並與現行相關 產業統計調查合併辦理,以及結合相關公務登記與統計調查資料輔助普查之 進行。
- (二)普查對象同時進行全面踏查判定及填報普查表;另按抽樣設計,選取代表性企業,於訪問填表期間填報各業專屬調查表(分為甲、乙二式)。
- 八、填報義務人:以企業或場所之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為填報資料義務人。
- 九、普查資料之保密:本普查所獲之個別資料,嚴予保密,資料管理及供應原則依據 統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 肆、抽樣方法

- 十、抽樣母體: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(以下簡稱總處)工業及服務業母體資料檔、財政 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人暨扣繳單位稅籍檔、各主管機關公務登記檔與相關工業及 服務業抽樣調查資料檔,以及企業公開資訊等,由總處利用電腦處理建置並常川 更新。
- 十一、抽樣方法:採多變數分層原則,以「分業分層隨機抽樣法」抽取調查樣本,參 考母體表徵值變異情形,運用妥適之統計方法,以比例配置各細類行業各層之樣 本數。
- 十二、推計方法:採分業分層比率推計,各普查表資料依據普查項目表徵值及抽樣調查樣本平均結構(比率)推計各業專屬調查表項目資料後,再行加總計算母體總值。 「普查抽樣及資料推計作業方法」另訂之。

## 伍、普查項目與表式

#### 十三、普查項目:

### (一)普查表部分:

- 1. 基本經營資訊。
- 2. 生產之產品或經營、服務之項目;製造業主要經營方式。
- 3. 從業員工人數、性別及薪資。
- 4. 使用派遣勞工或經營勞動派遣業務情形。
- 5. 全年支出、收入與年底資產運用情形。
- 6. 各項經營特徵(含研發創新、自有品牌、環保支出)。
- 7. 營運數位化狀況(含資訊化管理程度及電子商務)。
- 8. 跨國服務、全球投資布局及分工情形。
- 9. 三角貿易情形。
- 10. 商品銷售管道。
- (二)各業專屬調查甲表部分,除普查表項目外,並加查下列項目:
  - 1. 按職類分之僱用員工人數。
  - 2. 使用、經營勞動派遣情形:
  - (1)全年費用支出。
  - (2)全年派遣服務收入。
  - 3. 資產運用情形:
    - (1)流動資產。
    - (2)固定資產。
    - (3)投資性不動產。
    - (4)長期投資(分國內、國外)。
    - (5)無形資產。
    - (6)其他資產。
    - (7)租用或借用固定資產。
  - 4. 自有固定資產變動情形。
  - 5. 收支簡要項目:
    - (1)營業收入(支出)。
    - (2)營業外收入(支出)。
  - 6. 各項無形投入:

- (1)研究發展(分費用性、資本性支出)。
- (2)員工訓練(分費用性、資本性支出)。
- (3)市場行銷(分費用性、資本性支出)。
- (4)電腦軟體、資料庫購買(分費用性、資本性支出)。
- 7. 專業技術交易金額:
  - (1)銷售(分國內、國外)。
  - (2)購入(分國內、國外)。
- 8. 營運數位化狀況:網路銷售金額及銷售給一般民眾(家庭)之比率。
- 9. 全球投資布局之地區分布。
- 10. 其他各業專有之營運項目(包括年初存貨及存料、自有品牌經營之收入及外 銷比率、環保支出金額、銷售產品來源及營建工程施工價值等)。
- (三)各業專屬調查乙表部分,除調查甲表項目外,並加查下列項目:
  - 1. 營業收支明細項目。
  - 2. 自有固定資產變動明細項目。
  - 3. 各項原材物料及燃料變動情形。
  - 4. 其他各業專有之營運明細項目。
- 十四、普查表式:普查表式分為普查表與各業專屬調查表(分為甲、乙二式)三類,普查表適用各行業,各業專屬調查表則按行業經營特性,分別設計製造業(礦業及上石採取業、電力及燃氣供應業、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適用)、營建工程業、批發及零售業(住宿及餐飲業適用)、運輸及倉儲業、金融及保險業(強制性社會安全適用)、服務事業(出版、影音製作、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、不動產業、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、支援服務業、教育業、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、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、其他服務業適用)等表式。

### 陸、普查名册

#### 十五、普查名册內容及資料來源:

- (一)普查名冊內容包括營利事業暨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、單位級別、單位名稱、實際 營業地址、負責人姓名、性別、電話、經營文化創意產業類型,以及行業別等 相關參考資料。
- (二)編製資料來源如下:
  - 1. 總處最新工業及服務業母體資料檔。
  - 2.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人暨扣繳單位稅籍檔資料。

- 3. 經濟部工廠校正資料檔。
- 4. 勞動部勞工保險投保事業單位資料檔。
- 5. 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名冊。
- 6. 分工調查範圍及其他特定受查單位主管機關提供之工商單位名冊。

#### 十六、普查名冊之編製應用:

- (一)上項名冊資料經彙整後,由總處編製成普查名冊,於普查實施前交付各級普查 組織及協辦分工調查機關應用。
- (二)實地普查過程中,應增修普查對象,並於普查作業結束後,完成名冊檔案修正作業,相關普查名冊應連同普查表件依規定時程彙送總處。

### 柒、主辦機關

十七、主辦機關:總處為主辦機關,負責統籌策劃設計及督導推動本普查之綜合業務。

### 捌、協辦機關及分工

十八、協辦機關:本普查對象中,以各有關主管機關辦理為適宜者,其調查工作分由 各有關主管機關負責督導辦理;其餘依行政區域,由地方政府設立臨時普查組織 負責辦理。本普查所需應用之個別企業基本及營運資料檔案,分由各有關主管機 關負責提供。

#### 十九、分工調查範圍:

- (一)國營事業單位及政府直接投資事業。
- (二)加工出口區內工商單位。
- (三)金融業(包括各類存款機構、證券金融機構、金融控股業、票券金融業、證券 業、期貨業及基金管理業)。
- (四)人身保險業、財產保險業及再保險業。
- (五)航空運輸業。
- (六)各機場、臺鐵車站、高鐵車站、高速公路服務區、臺北市捷運站及地下街內之 工商單位。
- (七)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轄直接及委外經營之工商單位。
- (八)國防部所屬非軍火軍械生產及服務事業單位。
- (九)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附設之工商單位。
- (十)律師事務服務業。
- (十一)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附設之工商單位。

- (十二)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生產及服務事業單位。
- (十三)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生產及服務事業單位。
- (十四)廣播、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、電信業。
- (十五)各分工機關及公營(立)事業單位附設之工商單位。
- (十六)各直轄市、縣(市)營事業單位及其附設之工商單位。
- (十七)台灣票據交換所。
- (十八)各直轄市、縣(市)公有市場及高雄市民有市場內之工商單位。
- (十九)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工商單位。
- (二十)各觀光糖廠、酒廠及漁港內之工商單位。
- (二十一)各自由貿易港區內從事自由貿易港區事業之工商單位。
- (二十二)公(私)立醫院、護理及精神復健機構。
- (二十三)會計師事務所。

另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內工商單位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所轄內湖科技園區、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及大彎南段工業區內之工商單位,以及非位於前揭科技園區但公 司登記於臺北市之生技業廠商,分由有關主管機關協助地方普查人員實地訪查作業。

二十、協辦分工調查人員:辦理分工調查之調查人員,由各該主管機關就有關人員遴聘(派)之。

「分工調查作業方法」另訂之。

## 玖、臨時普查組織

- 二十一、直轄市、縣(市)組織:臺灣地區各直轄市、臺灣省各縣(市)及福建省金門縣、連江縣政府,分別設立「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」,受總處之指揮監督,辦理各該轄區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業務。
- 二十二、鄉(鎮、市、區)組織: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分別設立「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所」,受總處及各該管上級普查組織之指揮監督,辦理各該轄區工業及服務業普 查業務。
- 二十三、普查組織設置期間:
  - (一)直轄市、縣(市)組織:於一○六年二月六日成立,至一○六年八月十五日結束。
  - (二)鄉(鎮、市、區)組織:於一○六年二月十六日成立,至一○六年七月十五日結束。
  - 「各級普查組織設置要點」另訂之。

## 拾、普查區劃分

- 二十四、普查區及指導區:以各鄉(鎮、市、區)為單位,按村(里)及街道門牌順序, 視實際工作量以適當家數劃分普查區;並以毗鄰之八至十二個普查區設一指導區, 但普查區較少之鄉(鎮、市、區),得與鄰近鄉(鎮、市、區)合併為一個指導區。
- 二十五、督導區:按各直轄市、縣(市)工商業家數劃分督導區,原則每一縣(市)設置 一個督導區,得視家數增加設置,協辦分工調查機關亦得設置督導區。
- 二十六、普查區劃分權責:普查區與指導區劃分,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會同所屬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辦理;督導區則由總處劃分之。

「普查區劃分作業方法」另訂之。

## 拾壹、普查人員

#### 二十七、普查人員配置如下:

(一)普查組織行政人員:包括各級普查組織正副主管、執行委員、總幹事、副總幹事、執行秘書、組長、副組長及幹事等,其員額悉依「各級普查組織設置要點」 規定遴聘(派)之。其中正主管應於各該普查組織設置七天前核聘(派);其餘工 作人員應於各該普查組織設置後十日內核聘(派)完成。

### (二)調查人員:

### 1. 全面訪查單位:

- (1)普查員:每一普查區配置普查員一人,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普查處會同所屬鄉(鎮、市、區)普查所及指導員,就現任村(里)幹事、工商行政人員、主計人員,以及退休人員、大專(含)以上學生及其他適當人員擇優遴用擔任。
- (2)指導員:每一指導區配置指導員一人,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普查處會同所屬鄉(鎮、市、區)普查所,就現任工商行政人員、主計人員、村(里)幹事及其他適當人員中遴聘(派)之。
- (3)審核員:每一指導區配置審核員一人為原則,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普查處 就現任工商行政人員、主計人員、基層統計調查網統計調查員及其他適當 人員中遴聘(派)之。

#### 2. 抽樣調查單位:

(1)普查員: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普查處依抽樣調查工作量,就基層統計調查網統計調查員優先遴用,不足部分,得由其他適當人員擇優遴用。

- (2)指導審核員: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普查處依指導審核工作量,就現任主 計人員、資深基層統計調查網統計調查員及其他適當人員中遴聘(派)之。
- 3. 督導員:每一督導區至少配置督導員一人,由總處就有關機關現任薦任以上工商行政人員、主計人員,以及對工商業調查統計具有經驗者遴聘(派)之。 「各級普查人員遴派方法」另訂之。
- 二十八、調查人員工作酬勞:普查員、指導員、審核員及指導審核員於普查期間執行 普查任務,均按其工作量計酬。

## 拾貳、訓練與普查訊息傳播

### 二十九、普查人員訓練及重要會議如下:

- (一)普查業務研討會:一○六年一月下旬由總處舉辦,參加人員包括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工商業務單位主管、主計單位主管,以及各協辦分工調查機關主計主管與其他指定人員。
- (二)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研習會:一○五年十一月至一○六年二月間,分別由總處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舉辦,參加人員包括總處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指定之人員,以及各協辦分工調查機關主辦本普查業務人員。
- (三)地方幹部人員研討會:一○六年三月中旬前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普查處舉辦, 參加人員包括各該普查處行政人員及所屬鄉(鎮、市、區)普查所總幹事與其他 指定人員。
- (四)講師及督導員研習會:一○六年三月上旬由總處舉辦,參加人員包括普查勤前會議講師、督導員及其他指定人員。
- (五)普查勤前會議:一○六年三月中旬至四月上旬,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普查處會同所屬鄉(鎮、市、區)普查所,選定交通便利之適當場所分區辦理,參加人員包括普查員、指導員、(指導)審核員與其他指定人員等。
- (六)分工調查勤前會議:各協辦分工調查機關之輔導員、幹事、審核員及普查員, 以就近參加所在直轄市或縣(市)普查處舉辦之普查勤前會議為原則,但得視實際需要,由各機關自行舉辦勤前會議。
- 三十、講師及訓練教材:本普查勤前會議(研習會)講師之遴聘(派),以及訓練教材之 編印,由總處統籌辦理。

「各級普查人員會議及訓練作業」另訂之。

三十一、普查訊息傳播工作:各級普查組織成立後應即展開普查訊息傳播工作。各級 普查組織及協辦分工調查機關應配合總處普查訊息傳播作業計畫,積極推動所轄 區域或範圍內之普查訊息傳播工作。

「普查訊息傳播作業計畫」另訂之。

## 拾參、實施調查

- 三十二、普查公告:本普查應於開始實施調查一個月前,依法由行政院公告本普查之 法令依據、目的、標準時期、實施期間、區域範圍與對象、普查項目等事項。
- 三十三、普查表件之配發:
  - (一)配發之普查表件:包括實施訪查需用之各類普查名冊、普查表式及其他表件。
  - (二)配發時間:
    - 1. 總處於一○六年三月中旬前,送達各級普查組織。
    - 2. 各級普查組織應於普查勤前會議前配發完成。

#### 三十四、調查工作之實施:

- (一)訪問工作:普查實施期間,普查員應佩戴普查員證,攜帶普查表件,親往訪查 普查區內之全部普查對象,視實際狀況當場訪問代為填表或由受查單位自行填 表或上網填報。普查員查填或收回之普查表件經審核更正後,依規定進度,分 批送交指導員。
- (二)指導工作:普查實施期間,指導員(指導審核員)應確實指導普查員執行實地訪查工作,包括訪問技巧運用、工作進度控制及疑難事項協調解決等;並應就普查員彙送之各項普查表件詳加審核後,分批送交各該普查處。
- (三)審核工作:審核員(指導審核員)收到指導員彙送之普查表件後,應切實依規定 逐表複審,如有錯漏或矛盾,應作適當修正,或退回指導員轉送原普查員複查 更正。

各級調查人員「作業方法」另訂之。

(四)督導工作:普查實施期間,督導員應依規定任務,與各該普查組織保持密切聯繫,確實督導本普查有關事宜,掌握工作進度,協助解決各項疑難問題;並隨時抽核普查表,如有疏失應及時加以糾正,以確保普查資料品質。

「普查督導作業方法」另訂之。

三十五、普查表件彙送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普查處複審完竣之普查表件,應於規定期 限內彙送總處點收。

「普查表件彙送作業方法」另訂之。

## 拾肆、事後複查

- 三十六、複查目的:本普查於實地調查結束後,總處應辦理抽樣控制複查作業,以測定 非抽樣誤差程度及其原因。
- 三十七、複查實施期間:於一〇六年十二月底前完成。
- 三十八、複查方式:抽選適當樣本,以電話調查方式實施。

「事後複查實施計畫」另訂之。

## 拾伍、資料處理

三十九、資料處理方式:本普查資料採電腦處理為主,人工處理為輔,相互配合進行。 四十、資料處理系統:本普查所需之資料處理系統及電腦作業等,由總處主計資訊處 負責辦理。資料處理系統應於一〇六年五月底前完成。

### 四十一、資料登錄:

- (一)書面回表:普查表採用光學字元辨識系統(OCR)登錄資料,各業專屬調查表 則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普查處辦理資料登錄。
- (二)網路填報:普查及抽樣調查單位運用網際網路填報系統提供資料,經線上檢核 後,直接登錄本普查資料庫。網路填報系統設計委由民營廠商承辦。

### 四十二、結果表之編製:

- (一)本普查統計結果表式,按普查項目交叉分類,以應資料使用者之需求。
- (二)編製種類及時間:
  - 1. 普查初步報告結果表: 一○六年十二月底前完成。
  - 2. 普查總報告結果表: 一○七年十一月底前完成。
- 四十三、資料處理聯繫:本普查資料在處理過程中為加強聯繫協調,控制時效及品質, 由總處有關單位共同協調處理有關問題。

## 拾陸、普查報告審議及編布

四十四、結果分析及審議:本普查資料統計結果,應就重要項目摘要列出,並與各種相關統計資料比較分析,擬具研判與分析意見,提報總處普查評審會審議。 四十五、普查報告報院:本普查結果之初步報告與總報告,及其提要分析經審定後, 應陳報行政院後公布,並分送有關機關團體參用。

#### 四十六、普查報告編布:

(一)本普查資料統計結果應作有系統之分析,並編製成報告。普查報告之編製作業

由總處統籌辦理。

- (二)編布種類及時間:
  - 1. 普查初步報告:一〇七年一月底前完成。
  - 2. 普查總報告:一○七年十二月底前完成。
- 四十七、普查結果存檔:應將普查資料分別整編存檔,其存檔之內容、格式及應用方法等,應編製使用說明並公告之。

### 拾柒、附則

- 四十八、工作進度:本普查各階段作業,應依實際需要訂定各項細部作業方法及詳細工作進度表,逐步推動。
- 四十九、填報義務與權益:依統計法第二十條及二十一條之規定,被調查者對本普查 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;普查人員不得利用其職權妨害被調查者之權益。
- 五十、普查組織印信:各級普查組織對外行文,得製備長條戳及簽字章使用。其兼任 主管為本職所在機關首長者,得借用各該機關之印信。
- 五十一、工作考核:本普查業務結束後,應辦理工作考核,各級普查組織及普查人員辦理普查作業,其調查資料品質成績優良者,予以適當之獎勵;辦理不力貽誤工作者,予以適當之處罰。其中普查人員考核辦法,依據行政院核定之「基本國勢調查各級工作人員考核及獎懲要點」辦理;各級普查組織之獎勵,依考核結果頒發獎金及獎牌。

「各級普查組織考核及獎勵要點」另訂之。

- 五十二、普查經費:本普查所需經費,由總處依據工作計畫,分年編列預算,依規定 程序支用。各協辦分工調查之主管機關及各級普查組織所在政府機關,得依實際 需要,自行編列部分預算,配合運用。
- 五十三、檢討與評估:本普查業務結束後,應就普查之資料品質、分析應用、作業規 制及執行過程等,進行檢討與評估,並辦理後續研究改進事宜。

### 一〇五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組織與人員各階段重要工作流程圖

	直轄市、縣(市)普查處	鄉(鎮、市、區)普查所	全面訪查單位:審核員 抽樣調查單位:指導審核員	指導員	普查員
普查前置作業	105.11.1~106.2.5  1.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訓練及推動  2.辦理普查區及指導區劃分  3.参加普查業務研討會  4.設立普查專戶	105.11.1~106.2.15  1.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訓練及 推動  2.會同普查處,辦理普查區及指導 區劃分			
成立普查組織及選選調査人員	106.2.6~106.2.15 1.成立普查處 2.選派行政人員 106.2.6~106.2.25 1.核派各普查所主任 2.督導鄉(鎮、市、區)成立普查所 106.2.16~106.2.28 辦理地方幹部人員研討會 106.3.15前 -	106.2.16~106.2.25 1.成立普查所 2.遵派行政人員 106.2.16~106.2.28 参加地方幹部人員研討會 106.3.15前 協助遴選普查員及指導員		106.3.15前 協助選選普查員	
辦理普査訊息傳	106.2.6~106.6.30 辦理縣市普查訊息傳播工作 106.3.13~106.4.14 分發普查表件	106.2.16~106.6.30 協辦普查訊息傳播工作 106.3.13~106.4.14 分發普查表件	106.3.13~106.4.14 領取普查表件	106.3.13~106.4.14 領取並轉發普查表件	106.3.13~106.4.14 領取普查表件
播及訓練工作	106.3.15~106.4.14 辦理普查動前會議	106.3.15~106.4.14 協助辦理普查動前會議	106.3.15~106.4.14 参加普查動的會議	106.3.15~106.4.14 参加普查動前會議	106.3.15~106.4.14 1.参加普查勒前會議 2.規劃調查路線,填寫致受 查單位函
辦理實地	106.4.15~106.7.15 1.督辦實地普查及抽樣調查 2.召開工作會報 106.4.25~106.6.25 (抽7.20) 1.督辦普查表及各業專屬調查表件 審核工作 2.督辦退表複查工作	106.4.15~106.6.15 1.辦理實地普查 2.召開工作會報 106.4.25~106.6.20 1.督辦分批交表 2.辦理退表複查工作	抽106.5.1~106.7.15 指導實地調查工作 106.4.25~106.6.25 (抽7.20) 1.審核普查表及各業專屬調查表件 2.辦理錯誤表件是表	106.4.15~106.6.15 指導實地調查工作 106.4.25~106.6.20 1.收表、審核 2.分批交表 3.轉發審核員之是表	106.4.15~106.6.15 (抽7.15) 辦理實地判定訪查、收表、 當場審核 106.4.25~106.6.15 (抽7.15) 1.分批交表 2.辦理退表複查工作
普査工作	106.7.5前 (抽8.4前)  彙送普查表件  106.7.15前 (抽7.31前)  彙發調查酬勞費	106.6.20~106.6.30 彙送普查表件 106.7.15前 協助轉發調查酬勞費	106.7.5前 (抽8.4前) 1.完成審核工作 2.協助彙送普查表件 106.7.15前 (抽7.31前) 領取審核費	106.6.20前 徽交普查表件 106.7.15前 領取指導費	106.6.15~106.7.15 结束實地調查,繳交普查表 件 106.7.15前 (抽7.31前) 領取調查費
普查完成後工作	106.7.1~106.8.10 辦理組織及人員考核 106.8.10前 辦理普查工作檢計會 106.8.15 撤銷普查組織	106.7.10前 辦理人員考核 106.8.10前 派員参加普查工作檢討會 106.7.15 撤銷普查組織	106.7.5前 (抽7.20前) 提供人員考核資料	106.7.5前 提供人員考核資料	